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龙”）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17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龙）董事会：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

1、说明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